

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

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台灣自民國 88 年開始正式推廣，並經證實對齲齒之預防頗具成效，民國 101 年至 109 年間，12 歲學童恆齒齲齒顆數由 2.5 顆降到 2.01 顆；民國 100 年至 107 年間，6 歲學童乳齒齲齒顆數由 5.44 顆降到 3.44 顆。

衛生福利部與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及學校合作，辦理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」，在學期中提供全國國小學童，於學校的校護、老師及指導牙醫師督導下，每週一次以 0.2% 的氟化鈉(約 900ppm 含氟濃度)之含氟漱口水充分漱口一分鐘，以預防齲齒，含氟漱口水請長期(至少二年)定時使用，效果才會顯著。

本計畫的進行對於兒童口腔保健非常重要，參加者完全不需繳費，我們希望您能同意讓 貴子弟參與這項口腔保健方案，若有特殊情況可隨時終止參與本計畫。此外，請照顧者督導 貴子弟減少零食的攝取，每天至少兩次使用 1000ppm 以上含氟牙膏刷牙並使用牙線的良好潔牙習慣，並定期接受牙醫師的診治，以確保 貴子弟的口腔健康。

本漱口水無酒精及薄荷配方，請安心使用。

請您填寫回條後，由 貴子弟交給導師。

謝謝您的合作

衛生福利部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啟

氟化物防齲諮詢專線 0800-555-086

家長回條

我同意我的小孩參加學校漱口水計畫

我不同意我的小孩參加學校漱口水計畫

原因(請簡述)：_____

您是學生的 父親 母親 祖父母 其他 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方案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